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陆永凯：本院受理原告顾旭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陆永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顾旭东借款本金15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日起按年利率3.1%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2元，由被告陆永凯负担。原告顾旭东预缴的案件受理费3412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陆永凯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3412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440元，由被告陆永凯负担（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支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